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701084**

投 诉 人: 大众汽车股份公司 (VOLKSWAGEN AG)

被投诉人: Liu Tong Lin

争议域名: volkswagen.link

注 册 商: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2017年5月12日, 投诉人大众汽车股份公司 (VOLKSWAGEN AG) 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7年5月1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Liu Tong Lin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7年6月2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7

年6月2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和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17年6月22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7年7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7年7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张平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7年7月5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7年7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张平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7年7月7日）起14日内即2017年7月21日前（含7月21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 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大众汽车股份公司（VOLKSWAGEN AG），地址位于德国沃尔夫斯堡柏林路2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的曹卉、李亦慧。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Liu Tong Lin，地址位于 Le Jia International No.999 Liang Mu Road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311121 CN。

2016年12月27日，本案争议域名“volkswagen.link”通过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根据争议域名“volkswagen.link”的 WHOIS 数据库查询结果, 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volkswagen.link”的持有人。该域名中, 除顶级域名“.link”之外,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且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都具有恶意。

投诉人大众汽车股份公司于 1937 年成立于德国, 是全球知名的汽车生产制造商, 在中国以及世界其他国家享有大量的知识产权。投诉人在中国注册有多个“VOLKSWAGEN”商标。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 投诉人必须举证证明以下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 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是全球知名的汽车生产制造商, 投诉人的注册商标“VOLKSWAGEN”在全球范围内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和极强的显著性, 且早在 2008 年, 投诉人就已经在中国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上注册了“VOLKSWAGEN”。投诉人不仅注册了大量“VOLKSWAGEN”商标, 而且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持有大量的完整包含该注册商标的域名

在本案中, 争议域名“volkswagen.link”由“volkswagen”和顶级域名“.link”构成。争议域名中的“.link”部分作为新顶级域名, 是实现域名功能的必备部分, 在判断域名与商标的相同、近似度时, 通常对顶级域名部分不予考虑(参见“WIPO OVERVIEW 2.0, 第 1.2 段”)。

显然, 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volkswagen”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VOLKSWAGEN”完全相同, 非常容易引起互联网用户的混淆。即使考虑到“.link”新顶级域名部分, “link”一词的英文含义为“联系、连接”, 将其作为“volkswagen”的后缀, 不但不能使争议域名与“VOLKSWAGEN”品牌相区分, 反而更加剧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VOLKSWAGEN”的混淆可能性, 非常容易使互联网用户误认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在新顶级域名下注册的官方域名, 或者其与投诉人的“VOLKSWAGEN”品牌有关联关系, 进而使人误认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是投诉人所运营的网页, 其

提供的产品也是“VOLKSWAGEN”品牌的产品。。

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VOLKSWAGEN”相同，极易引起混淆，本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1项规定。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 WIPO OVERVIEW 2.0，第 2.1 段，投诉人提交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后，应当由被投诉人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否则应当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首先，投诉人与被诉人之间没有任何持股、投资等关联关系，亦无任何赞助、合作或业务往来等关系。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VOLKSWAGEN”商标或将其注册为域名。

第二，投诉人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能够证明，被投诉人已经使用或准备使用争议域名来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实际上，在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争议域名“volkswagen.link”，网页会显示无法访问。

第三，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从未申请或注册过任何包含争议域名的商标，也从未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在中国商标网上以“volkswagen.link”进行检索，并未发现任何相应商标。在全球最大的搜索引擎“GOOGLE”以及全球最大的中文搜索引擎“百度”上分别以争议域名“volkswagen.link”以及其识别部分“volkswagen”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检索结果几乎均与投诉人相关。因此，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已经因争议域名广为人知；相反，因争议域名广为人知的，是投诉人。

第四，投诉人经检索，没有发现任何其他证据能够证明被投诉人就“VOLKSWAGEN”享有其它民事权益。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本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2项规定。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

根据争议域名的 WHOIS 记录，被投诉人是一位位于中国浙江省杭州

市的个人。

首先，投诉人大众汽车股份公司是全球知名的汽车生产制造商。大众公司早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就已经在中国创设合资公司、进入中国市场，是最早进入中国市场的外资汽车公司，并且早在 2008 年就已经在中国注册了“VOLKSWAGEN”商标。投诉人在中国经过三十余年的经营，其及注册商标“VOLKSWAGEN”已经在中国市场建立了极高的知名度，“VOLKSWAGEN”与投诉人之间已经建立起了唯一、确定的对应关系。被投诉人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VOLKSWAGEN”。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注册商标“VOLKSWAGEN”，仍然将其完整注册在争议域名中，显然具有恶意。

其次，被投诉人并未积极使用争议域名。投诉人曾就争议域名被抢注一事与被投诉人邮件沟通，被投诉人要求投诉人“协助孩子去国外就读并负担相应费用”、解决其住房压力并提供创业平台。可以得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主要是为了向投诉人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注册域名成本更高的收益，符合《政策》第 4(b)(i)条所规定的恶意抢注情形。。

第三，对被投诉人域名注册情况的反向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以其邮箱“15822077656@139.com”注册了 42 个域名，其中还有包含其他公司名称、知名业务的域名。

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认定被投诉人是一名域名贩卖商，其通过注册大量的域名，并进行贩卖，以获取高额利益。作为有一定域名知识的域名贩卖商，被投诉人应当知道其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同意且承诺遵守《阿里云.link 域名在线注册服务条款》，尤其是其中第二条第二款：“用户不得利用所注册的域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用户保证，域名的使用将不会散布恶意软件、恶意运行僵尸网络、网络钓鱼、盗版、侵犯商标或知识产权、进行欺诈或欺骗、仿冒或假造或参与其他与法律相违背的行为，否则阿里云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域名使用（hold）、注销域名、转移域名、终止服务等措施；用户并应按照所适用法律及程序承担该等行为的相应后果。”本案中，被投诉人对

“VOLKSWAGEN”没有任何合法权利或利益，却将投诉人知名商标完整注册在争议域名中，已经构成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且长期持有争议域名未使用，还试图向投诉人高价出售，明显具有利用争议域名获得不当利益的意图，主观恶意非常明显。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b)(ii)条所规定的恶意抢注情形。

被投诉人恶意使用争议域名

至本投诉提起之日，投诉人没有发现被投诉人已经使用或准备使用争议域名。实际上，在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争议域名“volkswagen.link”，网页会显示无法访问。从被投诉人在回复投诉人邮件中所述“如果你方没有有效方案的话，就不要打扰我了！”，可以看出被投诉人意图利用争议域名获得不当利益，并非准备正当使用争议域名。

对于类似情形，投诉人曾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多个域名投诉，专家组一致认为相关被抢注域名应当转移给投诉人。其中包括第 CN-1600939 号大众汽车股份公司与邹书骏就“volkswagen.site”域名争议，第 CN-1600940 号大众汽车股份公司与向文强就“volkswagen.top”域名争议。其中专家组认为，“‘VOLKSWAGEN’作为‘大众’汽车的英文商标，在国内外汽车专业人士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在与汽车相关的普通消费人群中也可以说是尽人皆知该商标与投诉人之间的对应关系。……是国际上比较知名的汽车企业商业标识，被投诉人与该商标无任何关联关系，却利用该商标抢注域名并公开有偿转让，很显然被投诉人有谋求不正当利益的动机，被投诉人的行为阻碍了投诉人合理利用相应的域名从事商业活动，应认定这一行为具有恶意。”

综上，投诉人对“VOLKSWAGEN”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权，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极易引起混淆，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皆具有明显的恶意。

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投诉人提交以下附件作为证据。

附件 1: 争议域名<volkswagen.link>的 WHOIS 数据库查询结果

附件 2: 投诉人在中国已注册“VOLKSWAGEN”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明

附件 3: 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完整包含“VOLKSWAGEN”的域名 WHOIS 记录

附件 4: 有道在线词典对“link”的中文释义

附件 5: 在中国商标网以“volkswagen.link”为商标名称、以“Liu Tong Lin”为申请人进行检索的显示结果打印件

附件 6: 在百度上对“Liu Tong Lin volkswagen.link”进行检索的结果打印件

附件 7: 在 GOOGLE 与百度搜索引擎上分别以争议域名及其识别部分“volkswagen”为关键词进行检索的显示结果打印件

附件 8: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邮件往来

附件 9: 对争议域名注册邮箱“15822077656@139.com”进行反向域名查询的结果

附件 10: 争议域名指向网页打印件

附件 11: 第 CN-1600939 号、第 CN-1600940 号裁决书

附件 12: 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的.link 域名注册协议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截至答辩期限届满, 未提交答辩。

4. 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 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 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在附件 2 中提供的投诉人在中国已注册“VOLKSWAGEN”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明可知，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投诉人在中国对以下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第 G702679 号“VOLKSWAGEN”商标，分别核定使用商品第 12 类（车辆；陆；海；空运载器及其部件；包括机动车及其部件；陆地车辆的发电机及其部件（截止））、第 18 类（皮革；及人造皮革制品（属本类的）；包括旅行箱；皮制旅行套具；包；钥匙包；行李箱；雨伞；阳伞和手杖（截止））、第 21 类（家庭或厨房用具及容器（非贵重金属所制，也非镀有贵重金属的）；包括非电气便携冰盒；野餐篮（装好的）（包括盘子）；梳妆盒；梳子和梳妆海绵包括清洁羊皮；玻璃器皿；瓷器和陶器（属本类的）（截止））、第 25 类（服装；鞋袜；帽；包括领带；护领（截止））、第 28 类（娱乐品和玩具；包括成比例的模型汽车；不属别类的体操和运动用品（截止））以及第 34 类（吸烟用具包括非贵重金属制吸烟者用烟灰缸；吸烟者用点火器；烟袋；非贵重金属制烟罐；非贵重金属制香烟盒；非贵重金属制雪茄烟盒；火柴（截止）），并核定使用服务第 37 类（修理；即车辆的维修和保养包括故障服务和现场维修（截止）），有效期自 2008 年 07 月 02 日至 2018 年 07 月 02 日。根据以上证据，可以认定投诉人对“VOLKSWAGEN”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的“VOLKSWAGEN”商标是投诉人大众汽车股份公司（VOLKSWAGEN AG）的商号，属于臆造性词汇，并无其他含义。因此，该商标具有较强的显著性。

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为“volkswagen”标志，该标志仅包括一个显著性较强的臆造性词汇，且与投诉人上述商标“VOLKSWAGEN”相同（英文大、小写的变化不产生其他含义）。因此，对于了解投诉人“VOLKSWAGEN”商标的受众而言，“volkswagen”标志会使他们产生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存在联系的认识，甚至误认该域名是投诉人采用新的顶级域名“.link”并以其商标作为核心词注册并在中国

投入使用的域名，从而导致混淆。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首先，投诉人与被诉人之间没有任何持股、投资等关联关系，亦无任何赞助、合作或业务往来等关系。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VOLKSWAGEN”商标或将其注册为域名。第二，投诉人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能够证明，被投诉人已经使用或准备使用争议域名来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实际上，在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争议域名“volkswagen.link”，网页会显示无法访问。第三，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从未申请或注册过任何包含争议域名的商标，也从未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在中国商标网上以“volkswagen.link”进行检索，并未发现任何相应商标。在全球最大的搜索引擎“GOOGLE”以及全球最大的中文搜索引擎“百度”上分别以争议域名“volkswagen.link”及其识别部分“volkswagen”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检索结果几乎均与投诉人相关。因此，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已经因争议域名广为人知；相反，因争议域名广为人知的，是投诉人。第四，投诉人经检索，没有发现任何其他证据能够证明被投诉人就“VOLKSWAGEN”享有其它民事权益。针对上述主张，投诉人提交了附件 5（在中国商标网以“volkswagen.link”为商标名称、以“Liu Tong Lin”为申请人进行检索的显示结果打印件）、附件 6（在百度上对“Liu Tong Lin volkswagen.link”进行检索的结果打印件）及附件 7（在 GOOGLE 与百度搜索引擎上分别以争议域名及其识别部分“volkswagen”为关键词进行检索的显示结果打印件）予以证明。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亦未对投诉人的上述主张和证据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对投诉人的主张和证据予以采信。

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volkswagen”标志不享有《政策》第 4(a)(ii)条指明的权利或合法利益，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首先，投诉人及其“VOLKSWAGEN”商标在汽车相关的领域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该商标于2008年在中国取得注册，并经过投诉人的经营，在中国市场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该商标与投诉人之间已经建立起了较强的对应关系。考虑到“VOLKSWAGEN”商标是一个臆造性词汇，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基于上述事实，可推定被投诉人于2016年12月27日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知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VOLKSWAGEN”的存在。

其次，根据投诉人提供的附件10（争议域名指向网页打印件），在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争议域名“volkswagen.link”，网页会显示无法访问。根据投诉人提供的附件8（投诉人与被投诉人邮件往来），被投诉人在投诉人就争议域名被抢注一事与其沟通时，要求投诉人“协助孩子去国外就读并负担相应费用”、解决其住房压力并提供创业平台。可见，被投诉人持有争议域名仅为获取不当利益，并非正当使用争议域名，也并未将其实际使用。

此外，根据投诉人提供的附件9（对争议域名注册邮箱“15822077656@139.com”进行反向域名查询的结果），对被投诉人域名注册情况的反向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以其邮箱“15822077656@139.com”注册了42个域名，其中还有包含其他公司名称、知名业务的域名。由此可以间接证明，被投诉人广泛注册域名并非为实际使用的目的，而是为了通过抢注域名获取不当利益。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明知“volkswagen”标识作为商标、企业字号、域名识别部分，已与投诉人之间形成了唯一的对应关系，且作为商业标识蕴含了较高的市场声誉；明知这种仅以“volkswagen”文字作为识别部分的域名，其注册和使用易造成相关公众对该争议域名注册或使用人与投诉人之间关系的误认，却仍然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注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就是为了从投诉人处获取不正当利益，主观上有明显的恶意。

根据以上理由，被投诉人使用能够与投诉人商标标志产生混淆的标志注册争议域名，会使公众误认为使用该域名的网站为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着联系，对投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第4(b)(iv)所称的“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

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因此本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volkswagen.link”转移给投诉人大众汽车股份公司（VOLKSWAGEN AG）。

独任专家：

2017 年 7 月 20 日